

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揭府〔2010〕1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0〕4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市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580元/月调整为710元/月，每小时4.08元。

二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530元/月调整为660元/月，每小时3.79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从2010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，加强检查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关于印发201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

揭府〔2010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